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或“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了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

（1）公司前身首都在线的股权演变过程

①1999 年公司前身首都在线设立的情况

1999 年 12 月，首都在线由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电讯”）、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平科技”）、宗明杰以现金出资共同组建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北京燕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燕会科验字(1999)第 163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1999 年 12 月 16 日，首都在线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诚电讯	40	80%
利平科技	5	10%
宗明杰	5	10%
合 计	50	100%

②200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情况

2000 年 1 月 22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宗明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智诚网业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网业”）。2000 年 2 月 22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转让后的股权结

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诚电讯	40	80%
利平科技	5	10%
智诚网业	5	10%
合 计	50	100%

③2000 年增资情况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00 年 1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至 1500 万元。北京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联会（2000）2-005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2000 年 3 月 23 日，本次增资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增资后首都在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诚电讯	1,200	80%
利平科技	150	10%
智诚网业	150	10%
合 计	1,500	100%

④200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情况

2000 年 8 月 24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海诚电讯将其拥有的本公司 80%的股权转让给昊天信业；利平科技和智诚网业分别将其拥有的本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黄明生。2000 年 8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昊天信业	1,200	80%
黄明生	300	20%
合 计	1,500	100%

⑤2002 年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2002 年 10 月 19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武汉星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星彦”）新增投入 40 万元，其中 25.941 万元用于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4.059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25.941 万元。同时，股东会同意昊天信业将其拥有的本公司 1200 万元的股权中 228.8911 万元转让给海诚电讯；黄明生将所持有 300 万元的股权中的 192.3449 万元转让给智诚网业、107.6551 万元转让给利平科技。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诚信验字【2002】第 1232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2002 年 12 月 6 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昊天信业	971.11	63.64%
海诚电讯	228.89	15.00%
智诚网业	192.34	12.61%
利平科技	107.66	7.06%
武汉星彦	25.94	1.70%
合 计	1,525.94	100%

（2）本公司变更设立后的股权演变过程

①2003 年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决定将首都在线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首都在线的五名股东昊天信业、海诚电讯、智诚网业、利平科技和武汉星彦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各自所持有的首都在线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03 年 5 月 2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京政体改股函[2003]4 号文批准同意首都在线以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9,000 万元全部折股，整体变更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华证验字[2003]第

2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3 年 6 月 18 日，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折合股本(万股)	出资比例(%)
昊天信业	净资产	5727.60	5727.60	63.64
海诚电讯	净资产	1350.00	1350.00	15.00
智诚网业	净资产	1134.45	1134.45	12.60
利平科技	净资产	634.95	634.95	7.06
武汉星彦	净资产	153.00	153.00	1.70
总 计		9000.00	9000.00	100.00

②2004 年本公司更名

2004 年 9 月 4 日，经本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公司名称更名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9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③2007 年股权转让情况

2007 年 6 月 23 日，昊天信业分别与李小龙等 7 位自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海诚电讯分别与 44 位自然人及北京兆均创富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智诚网业分别与 13 位自然人及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星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2007 年 6 月 26 日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小龙	24,866,677	27.63%
2	陈晨	8,229,899	9.14%
3	张彤	8,107,829	9.01%
4	利平科技	6,371,276	7.08%
5	宗明杰	4,869,900	5.41%
6	胡维新	4,753,734	5.28%
7	黄明生	4,692,552	5.2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北京兆均创富技术有限公司	4,486,658	4.99%
9	武汉星彦	3,363,995	3.74%
10	蔡明君	3,317,203	3.69%
11	张大庆	2,412,286	2.68%
12	宋凌	2,014,738	2.24%
13	刘利军	1,781,809	1.98%
14	孙文超	1,557,101	1.73%
15	芦兵	750,686	0.83%
16	张志清	615,888	0.68%
17	顾欣	501,716	0.56%
18	沈琦	501,716	0.56%
19	王琰	451,545	0.50%
20	吴一彬	451,543	0.50%
21	索权	401,372	0.45%
22	曹庆德	401,372	0.45%
23	李玉杰	401,372	0.45%
24	曲宁	336,148	0.37%
25	陈万军	301,028	0.33%
26	刘江涛	300,514	0.33%
27	张靖海	300,000	0.33%
28	应朝晖	299,600	0.33%
29	杨小镭	250,857	0.28%
30	付春河	200,686	0.22%
31	李晋	200,686	0.22%
32	吴威	200,686	0.22%
33	赵旭	200,686	0.22%
34	肖瑗	200,000	0.22%
35	蒋铮	167,573	0.19%
36	沈枫	150,514	0.17%
37	杨平勇	147,504	0.16%
38	樊星	110,000	0.12%
39	郭广军	103,045	0.11%
40	李宏宇	90,137	0.10%
41	贾洪明	80,274	0.09%
42	董尚雯	80,274	0.09%
43	李江涛	70,240	0.08%
44	卫亚军	70,240	0.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5	孟竞	70,240	0.08%
46	宋兵	70,240	0.08%
47	周海鹏	70,240	0.08%
48	李晓林	70,240	0.08%
49	程星	70,240	0.08%
50	袁素华	60,206	0.07%
51	李永宏	50,171	0.06%
52	王进	50,171	0.06%
53	袁江月	46,424	0.05%
54	陈光	40,137	0.04%
55	李响	40,000	0.04%
56	赵海侠	40,000	0.04%
57	方东煦	37,629	0.04%
58	赵向阳	30,103	0.03%
59	毛羽建	18,400	0.02%
60	郑振宇	18,400	0.02%
61	宋逸骏	18,400	0.02%
62	程石林	18,400	0.02%
63	马明	6,700	0.01%
64	金旖青	6,700	0.01%
65	庄伟国	3,400	0.004%
	合计	90,000,000	100.00%

④2008 年股权转让情况

2008 年 12 月 9 日，卫亚军与周旭红等 4 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晨与李锐等 8 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小谔与孟红等 3 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三位股东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予以转让。2008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及股权转让手续等事宜均已办理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小龙	24,866,677	27.63%
2	张彤	8,107,829	9.01%
3	陈晨	8,070,139	8.97%
4	利平科技	6,371,276	7.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宗明杰	4,869,900	5.41%
6	胡维新	4,753,734	5.28%
7	黄明生	4,692,552	5.21%
8	北京兆均创富技术有限公司	4,486,658	4.99%
9	武汉星彦	3,363,995	3.74%
10	蔡明君	3,317,203	3.69%
11	张大庆	2,412,286	2.68%
12	宋凌	2,014,738	2.24%
13	刘利军	1,781,809	1.98%
14	孙文超	1,557,101	1.73%
15	芦兵	750,686	0.83%
16	张志清	615,888	0.68%
17	顾欣	501,716	0.56%
18	沈琦	501,716	0.56%
19	王琰	451,545	0.50%
20	吴一彬	451,543	0.50%
21	索权	401,372	0.45%
22	曹庆德	401,372	0.45%
23	李玉杰	401,372	0.45%
24	曲宁	336,148	0.37%
25	陈万军	301,028	0.33%
26	刘江涛	300,514	0.33%
27	张靖海	300,000	0.33%
28	应朝晖	299,600	0.33%
29	杨小谔	200,857	0.22%
30	付春河	200,686	0.22%
31	李晋	200,686	0.22%
32	吴威	200,686	0.22%
33	赵旭	200,686	0.22%
34	肖瑗	200,000	0.22%
35	蒋铮	167,573	0.19%
36	沈枫	150,514	0.17%
37	杨平勇	147,504	0.16%
38	樊星	110,000	0.12%
39	郭广军	103,045	0.11%
40	李宏宇	90,137	0.10%
41	贾洪明	80,274	0.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2	董尚雯	80,274	0.09%
43	李锐	80,000	0.09%
44	李江涛	70,240	0.08%
45	孟竞	70,240	0.08%
46	宋兵	70,240	0.08%
47	周海鹏	70,240	0.08%
48	李晓林	70,240	0.08%
49	程星	70,240	0.08%
50	袁江月	66,424	0.07%
51	袁素华	60,206	0.07%
52	王进	50,171	0.06%
53	李永宏	50,171	0.06%
54	陈光	40,137	0.04%
55	李响	40,000	0.04%
56	赵海侠	40,000	0.04%
57	方东煦	37,629	0.04%
58	赵向阳	30,103	0.03%
59	谷莉	25,000	0.03%
60	周旭红	20,000	0.02%
61	孟红	20,000	0.02%
62	赵江波	20,000	0.02%
63	李想	20,000	0.02%
64	毛羽建	18,400	0.02%
65	郑振宇	18,400	0.02%
66	宋逸骏	18,400	0.02%
67	程石林	18,400	0.02%
68	郭红云	15,000	0.02%
69	郭源源	15,000	0.02%
70	陆海峰	10,000	0.01%
71	周晓云	10,000	0.01%
72	吴秀诚	10,000	0.01%
73	袁俊江	10,000	0.01%
74	马明	6,700	0.01%
75	金旖青	6,700	0.01%
76	何凤仪	5,000	0.006%
77	庄伟国	3,400	0.004%
	合计	90,000,000	100.00%

⑤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600万股，网上发行2,4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李小龙	2,486.67	20.72
2	张彤	810.78	6.76
3	陈晨	807.01	6.73
4	利平科技	637.13	5.31
5	宗明杰	486.99	4.06
6	胡维新	475.37	3.96
7	黄明生	469.26	3.91
8	北京兆均创富技术有限公司	448.67	3.74
9	武汉星彦	336.4	2.8
10	蔡明君	331.72	2.76
11	张大庆	241.23	2.01
12	宋凌	201.47	1.68
13	刘利军	178.18	1.48
14	孙文超	155.71	1.3
15	芦兵	75.07	0.63
16	张志清	61.59	0.51
17	顾欣	50.17	0.42
18	沈琦	50.17	0.42
19	王琍	45.15	0.38
20	吴一彬	45.15	0.38
21	索权	40.14	0.33
22	曹庆德	40.14	0.33

23	李玉杰	40.14	0.33
24	曲宁	33.61	0.28
25	陈万军	30.1	0.25
26	刘江涛	30.05	0.25
27	张靖海	30	0.25
28	应朝晖	29.96	0.25
29	杨小镭	20.09	0.17
30	付春河	20.07	0.17
31	李晋	20.07	0.17
32	吴威	20.07	0.17
33	赵旭	20.07	0.17
34	肖瑗	20	0.17
35	蒋铮	16.76	0.14
36	沈枫	15.05	0.13
37	杨平勇	14.75	0.12
38	樊星	11	0.09
39	郭广军	10.3	0.09
40	李宏宇	9.01	0.08
41	贾洪明	8.03	0.07
42	董尚雯	8.03	0.07
43	李锐	8	0.07
44	李江涛	7.02	0.06
45	孟竞	7.02	0.06
46	宋兵	7.02	0.06
47	周海鹏	7.02	0.06
48	李晓林	7.02	0.06
49	程星	7.02	0.06
50	袁江月	6.64	0.06
51	袁素华	6.02	0.05
52	王进	5.02	0.04
53	李永宏	5.02	0.04

54	陈光	4.01	0.03
55	李响	4	0.03
56	赵海侠	4	0.03
57	方东煦	3.76	0.03
58	赵向阳	3.01	0.03
59	谷莉	2.5	0.02
60	周旭红	2	0.02
61	孟红	2	0.02
62	赵江波	2	0.02
63	李想	2	0.02
64	毛羽建	1.84	0.02
65	郑振宇	1.84	0.02
66	宋逸骏	1.84	0.02
67	程石林	1.84	0.02
68	郭红云	1.5	0.01
69	郭源源	1.5	0.01
70	陆海峰	1	0.01
71	周晓云	1	0.01
72	吴秀诚	1	0.01
73	袁俊江	1	0.01
74	马明	0.67	0.01
75	金旖青	0.67	0.01
76	何凤仪	0.5	0.004
77	庄伟国	0.34	0.003
78	社会公众股东	3,000	25
	合计	12,000	100

2、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Net263 Ltd.

法定代表人：李小龙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江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6层

联系电话：010-64260109

传真：010-64260109

电子邮箱：invest263@net263.com

证券事务代表：李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6层

联系电话：010-64260109

传真：010-64260109

电子邮箱：invest263@net263.com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区镇超前路1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6层

邮政编码：100013

公司互联网网址：www.net263.com

电子邮箱：invest263@net263.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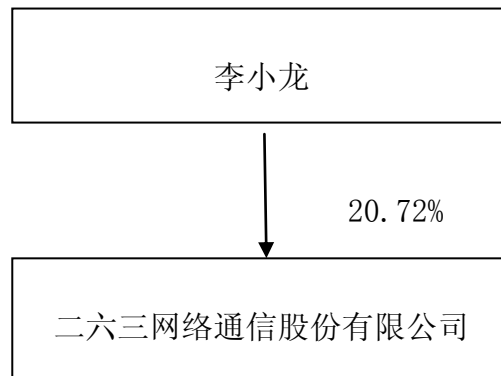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法务证券部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二六三

公司股票代码：002467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李小龙	2,486.67	20.72
2	张彤	810.78	6.76
3	陈晨	807.01	6.73
4	利平科技	637.13	5.31
5	宗明杰	486.99	4.06
6	胡维新	475.37	3.96
7	黄明生	469.26	3.91
8	北京兆均创富技术有限公司	448.67	3.74
9	武汉星彦	336.4	2.8
10	蔡明君	331.72	2.76
11	张大庆	241.23	2.01
12	宋凌	201.47	1.68
13	刘利军	178.18	1.48
14	孙文超	155.71	1.3
15	芦兵	75.07	0.63

16	张志清	61.59	0.51
17	顾欣	50.17	0.42
18	沈琦	50.17	0.42
19	王琰	45.15	0.38
20	吴一彬	45.15	0.38
21	索权	40.14	0.33
22	曹庆德	40.14	0.33
23	李玉杰	40.14	0.33
24	曲宁	33.61	0.28
25	陈万军	30.1	0.25
26	刘江涛	30.05	0.25
27	张靖海	30	0.25
28	应朝晖	29.96	0.25
29	杨小谔	20.09	0.17
30	付春河	20.07	0.17
31	李晋	20.07	0.17
32	吴威	20.07	0.17
33	赵旭	20.07	0.17
34	肖瑗	20	0.17
35	蒋铮	16.76	0.14
36	沈枫	15.05	0.13
37	杨平勇	14.75	0.12
38	樊星	11	0.09
39	郭广军	10.3	0.09
40	李宏宇	9.01	0.08
41	贾洪明	8.03	0.07
42	董尚雯	8.03	0.07
43	李锐	8	0.07
44	李江涛	7.02	0.06
45	孟竞	7.02	0.06
46	宋兵	7.02	0.06

47	周海鹏	7.02	0.06
48	李晓林	7.02	0.06
49	程星	7.02	0.06
50	袁江月	6.64	0.06
51	袁素华	6.02	0.05
52	王进	5.02	0.04
53	李永宏	5.02	0.04
54	陈光	4.01	0.03
55	李响	4	0.03
56	赵海侠	4	0.03
57	方东煦	3.76	0.03
58	赵向阳	3.01	0.03
59	谷莉	2.5	0.02
60	周旭红	2	0.02
61	孟红	2	0.02
62	赵江波	2	0.02
63	李想	2	0.02
64	毛羽建	1.84	0.02
65	郑振宇	1.84	0.02
66	宋逸骏	1.84	0.02
67	程石林	1.84	0.02
68	郭红云	1.5	0.01
69	郭源源	1.5	0.01
70	陆海峰	1	0.01
71	周晓云	1	0.01
72	吴秀诚	1	0.01
73	袁俊江	1	0.01
74	马明	0.67	0.01
75	金旖青	0.67	0.01
76	何凤仪	0.5	0.004
77	庄伟国	0.34	0.003

78	社会公众股东	3,000	25
合计	——	12,000	100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小龙先生。李小龙先生持有本公司2,486.67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72%。简介如下：

李小龙，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长期从事于计算机、网络、通讯领域的工作，1987年至1988年任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厂工程师，1988年任北京海洋电子公司副总经理，1992年10月起担任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年12月起担任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9月担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8月1日起至今担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受聘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经济专家委员会第三届委员。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影响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及与公司开展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先生只控制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市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到2010年10月29日，公司的机构投资者较少，公司前100名股东中无限售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只有一个，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天津2008—4号，持有公司股份9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较小，对公司无实质性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于2010年10月新完善的《公司章程》是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定。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中的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予以完善,且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向投资者披露。

二、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20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15 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法务证券部工作人员和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自公司成立至今,没有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均由董事会提议。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自公司成立至今,没有发生应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安排法务证券部专人进行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不存在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均按照规则执行。

（二） 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009年3月10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名单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李小龙	董事长
黄明生	董事
张大庆	董事
杨贤足	独立董事
袁淳	独立董事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

督的情形

董事长的简历：李小龙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长期从事于计算机、网络、通讯领域的工作，1987年至1988年任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厂工程师，1988年任北京海洋电子公司副总经理，1992年10月起担任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年12月起担任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9月担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8月1日起至今担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受聘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经济专家委员会第三届委员。

董事长主要职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兼职情况：（1）北京首都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

（2）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

本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长的职责，并一直遵照执行，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公司为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和任免程序，实际运作中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董事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能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认真、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时、明确地提出本人审议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均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且对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地进行表决。

6、各董事的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成员专业知识丰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了积极

作用。其中：董事长李小龙、董事黄明生、张大庆长期从事于计算机、网络、通信领域的工作，并对企业的战略发展、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有着独到的见解；独立董事杨贤足和袁淳分别是通信行业和会计行业的专家，与其他董事一起，都是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重要参与者。

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地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给予公司很大帮助。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共5人，其中4名为兼职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为80%。兼职董事中有2名为独立董事。兼职董事利用他们在相关领域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对公司的战略决策、企业管理、财务等各方面提供了支持，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均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会议提前10天、临时会议提前3天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而需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时亦按规定出具了授权委托书，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各位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且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较少，目前董事会还未设立下属专门委员会。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董事会决议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的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我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执行。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等重大事项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等方式了解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监督咨询及决策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能够顺利的履行各项职责。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江涛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能够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按照各项规定充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做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组织，积极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保持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均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各职能部门也能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

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授权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作出的，合理合法，并且在投资过程中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和监督。

（三） 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9年3月10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监事会设有3名监事，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选产生，符合相关规定。下表为第三届监事会的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来源
孙文超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选举
汪学思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郝培儒	监事	职工代表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会成员如下：

孙文超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6年1月任职于北京蓝深计算机网络系统公司，1996年2月至2003年1月任职于北京智诚大业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月起任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商务总监及北京蓝深大业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商务总监。2001年8月起任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汪学思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89年6月在武汉工业大学图书馆任助理馆员，1989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海南大信高科技产业总公司任项目负责人，1993年任武汉南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6年8月合伙创立武汉天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2000年4月至2002年10月任武汉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9月创立并任武汉星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2003年6月任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郝培儒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2月至1992年9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二分校（1985年更名为北京联合大学文法学院）任教，先后担任校党委组织部干事、校长办公室副主任、法律系党支部书记。1992年10月至1995年7月历任北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综合管理部经理、房地产部经理。1995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北京广告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1997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4月起任职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历次会议；会议在审议提案时，主持人会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若有需要，也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到会接受质询。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在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时，若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会以书面形式提前10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会以书面形式提前5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3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地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并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以及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审核公司各个季度、半年度、年度报表和利润分配

方案等重大事项，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充分行使其监督职责。

（四） 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7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是总裁人选的产生，主要是由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依据总裁的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经营管理能力、对公司贡献等因素选举产生，由董事会聘任。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总裁的简历：芦兵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硕士。1990 年 07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地矿部南海海洋调查局助理工程师，1993 年 4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职于广州方正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方正集团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01 月，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中南区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 年 2 月加入公司，历任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裁。

公司为自然人控股，不存在控股股东单位。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均拥有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具有较高的领导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以及强烈的责任感，求真务实、深入调查的工作作风，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保持了良好的稳定性，除副总裁李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之外，任期内没有出现其他人员变动。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在最近任期内均能较好的完成各自的任务，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对经营层进行考核、提出奖励措施、进行薪酬核定，经董事会批准后发放。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总裁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管理人员的责权作出了明确的安排，内部问责机制健全、有效。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忠实履行职务，明确自己的职务所承担的责任，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截至到目前为止，未发现有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加强内部控制方面主要有《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登记制度》等多方面制度。目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仍在完善中，已建立的制度

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好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以保证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设立独立财务部门并有效运行，各岗位有合理的分工和相应的职责权限。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均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章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公章的保管、用印、外借的情况及审批过程。公司的公章管理制度完善，使用流程明确，规定执行严格有效。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在制度建设上保持了独立性，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在北京市区内，但分属不同区县管辖，此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没有任何影响。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实行总部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的方式，在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方面都由总部统一安排，从而实现对分支机构的有效控制。公司现有两家参股公司，八家分公司。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的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根据经营特点制定了风险控制及防范制度，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与防范，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部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部审计制度》

开展工作，负责对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的规章制度在公司是否得到遵守执行，财务、经营数据是否真实可靠，资源是否得到有效使用、公司利益是否受到损害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等进行审计和检查，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常年聘请法律顾问，并在法务证券部设专职法律人员，公司所有合同都经过内部法律人员评审，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以及风险控制发挥重大效用，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同时有效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做到公平经营。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截至目前，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2009年3月10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490,123.07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509,876.9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8月30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于2010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情况正在进行实施中。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没有变更情况。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为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等情

形的出现，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长效机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时，需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引入了外部审计制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公司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三、 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下设行政人事部，负责制订、修改、完善公司人事、劳资、培训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行政人事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公司的人力资源，做好人员的招聘、录用、调配等工作，及时地为用人部门配置合适的人才；定期组织实施员工的人事考评、考核、奖惩、晋升等工作；负责员工的养老等各类社会保险及相关公积金的管理工作。该部门独立运作，根据公司的决定独立从事人员的招聘工作，未受到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独立，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城区镇超前路13号和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前者为公司自主产权，后者为公司租赁所得，二者均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都具有相对完整性和独立性。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使用的商标、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公司合法独立拥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财务部、财务核算具有独立性。公司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具有独立性。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减少同关联企业交易，保持采购的独立性。同时公司建立了从采购申请，询价、比价、核价，供应商选择，订单处理，进货验收，付款一整套完整的采购流程，将请购权，核价权，订单处理权，验收入库、付款等环节分开，保持采购的完整性。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无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李小龙先生。不存在其他由其控股的关联单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依赖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李小龙先生。不存在其他由其控股的关联单位，公司在此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李小龙先生。不存在其他由其控股的关联单位，因而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与关联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形，只存在少量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很小，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情况。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2009年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信息披露的工作程序及责任、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管理及信息保密等，该制度得到相关人员的有效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均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自2010年9月8日上市以来的定期报告能够及时披露，没有出现推迟的情况。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规定，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公

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组织并参与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过程，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相关信息资料。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充分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比较完善，且公司组织了信息披露关键岗位相关人员签署《信息披露承诺函》，因此，公司没有发生内幕信息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自2010年9月8日上市以来，没有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公司将一如既往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加强信息管理，防范该情况的发生。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北京证监局在我公司上市辅导后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上市以来，没有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只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动地进行信息披露，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提高公司透明度。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自2010年9月8日上市以来未召开过股东大会。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自2010年9月8日上市以来未召开过股东大会。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09年8月13日选举产生，目前尚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制定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法务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通过设立投资者联系信箱和咨询电话、接待实地调研的投资者等一系列活动，搭建各种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平台，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十分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二六三的企业文化是：人和、责任、规范。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通过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内刊及公司网站，对新老员工宣传企业文化。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相对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有效的激发了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1）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同时，由相应部门人员组成了信息披露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从组织结构上完善了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更加有利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公司一直非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通过组织员工学习和培训提升员工素质,积极组织各种集体活动丰富员工文化生活,通过这些文化建设增强了员工凝聚力。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实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进一步规范与发展资本市场都是非常必要和有意义的。总的来说,我公司治理较为规范,不存在重大失误。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在公司治理方面需要继续完善和改进,主要有以下几点:

(1) 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且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较少,目前董事会还未设立下属专门委员会。虽然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扩大以及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设立专门委员会并在今后工作中重视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2) 虽然公司制定了公章管理制度,且严格执行,但未对其他印鉴、签名章等使用做详细要求。公司应当进一步完善公章、印鉴管理制度;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还有待加强;

(4) 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以上为我司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汇报及近期整改意见,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司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根据上述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汇报的情况,我公司在近期的工作中将主要做好以下整改工作:

(1) 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在今后工作中重视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2) 公司将完善公章、印鉴管理制度,统一印章的种类、规格、使用范围,明确印章刻制、保管、使用、销毁标准审批流程等内容;

(3)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的各项法律法

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并加强公司日常相关内容的学习；

（4）规范信息披露的流程，及时与监管部门做好汇报沟通工作，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对拟披露内容进行认真审核，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交流，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